

灯下沉思

大江东去,浪淘尽,千古风流人物。
故垒西边,人道是,三国周郎赤壁。
乱石穿空,惊涛拍岸,卷起千堆雪。
江山如画,一时多少豪杰。

遥想公瑾当年,小乔初嫁了,雄姿英发。
羽扇纶巾,谈笑间,檣櫓灰飞烟灭。
故国神游,多情应笑我,早生华发。
人生如梦,一尊还酹江月。

人生有什么意义?我想如果以此追问,并希望获得答案来指导生活,多半是徒劳无功的。但人的行为总是有目的的,有些与生俱来,有些是环境的潜移默化,真正称得上个性化的目的,往往只是很小一部分;人说太阳底下无新事,从这个角度看,也不无道理。作为儒家文化环境滋养下的读书人,治国平天下总是挥不去的心魔——特别当自以为触摸到机会时。苏轼21岁及第,不久名动京师,可以说起步很早起点很高,在政治上,不大可能没有抱负。然而苏轼《前赤壁赋》却言:“且夫天地之间,物各有主,苟非吾之所有,虽一毫而莫取。惟江上之清风,与山间之明月,耳得之而为声,目遇之而成色,取之无禁,用之不竭,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,而吾与子之所共适。”一副无欲无求,随遇而安姿态。这是真实的吗?这首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与《前赤壁赋》是同一时期的作品,给出了另一个答案。

词的上片可以用《前赤壁赋》两句诗概括:“哀吾生之须臾,羨长江之无穷”。“大江东去,浪淘尽,千古风流人物”,三句引领上片。再厉害的人,也抵不过岁月的流逝,终究尘归尘土归土。这赤壁,当年一战轰轰烈烈,如今只有乱石惊涛依旧。想当年,这里聚集了多少豪杰,周瑜、曹操、刘备、孙权……“江山如画,一时多少豪杰”此处如果有标点,应该是省略号。诗人把人置放在无限的时间长河中,一唱三叹,无力中又有一点倔强。

赤壁之战,周瑜声名鹊起,从历史的角度看,也许他是最大的赢家吧,曹操、刘备、孙权三巨头,风头都被他盖过了。“故垒西边,人道是,三国周郎赤壁”,可见周瑜在此战中的影响力。曹操说:“赤壁之役,值有疾病,孤烧船自退,横使周瑜虚获此名”,本来酹酒临江,横槊赋诗,想大干一番,结果成了周瑜的背景,心中不甘。溢于言表。因此苏轼神游,心思也围着周瑜转。神游这六句,从遥想到檣櫓灰飞烟灭,其中只有一个时间状语“小乔初嫁了”,这与赤壁之战的时间不合,许多论者替苏轼找理由,其实大可不必,这六句,前后两韵,之间不一定有领属关系。应该说,没有领属关系才是较正常的,一韵一意,这才是诗词的常态,要不内容就太单薄了。第一韵写周瑜年轻时就崭露头角。《三国志》“瑜长壮有容貌……授建威中郎将……时年二十四……”孙权对比吕蒙与周瑜:“子明(吕蒙)……筹略奇至,可以次于公瑾(周瑜),但言议英发不及之耳。”“小乔初嫁了,雄姿英发”九个字,没有提授建威中郎将的战绩,基本刻画出了二十多岁的周瑜风流倜傥、政坛新星的特征,与苏轼二十多岁名动京师似乎也有可比性,不知苏轼本人是否也如此想。“羽扇纶巾,谈笑间,檣櫓灰飞烟灭”,讲的是周瑜的历史功绩。赤壁之战,初步确定了三国鼎立的局面,作为历史转折中心事件的中心人物,足以名垂青史。“羽扇纶巾,谈笑间”,这赤壁之战的细节描写不知出在哪里,感觉是淝水之战的谢安错入赤壁。作者应该是带上了强烈的感情进行描述了。少年成名、功丰业伟,不羡慕不行啊。羡慕说明想,但想不一定能成为现实。此时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黄州,九死一生,还谈什么功业。所以自嘲多情,难怪头发早就花白了。“多情应笑我”,是谁笑?下文给了答案“一尊还酹江月”。祭奠的是江月,自然也是江月笑,而非周瑜。周瑜虽牛,却抵不过“大江东去,浪淘尽”(这又照应了上片),所以才有“人生如梦”的总结。那为什么又“一尊还酹江月”?“还”,说明欠江月人情,江月对苏轼有什么情呢?《前赤壁赋》“盖亦知夫水与月乎?逝者如斯,而未尝往也;盈虚者如彼,而卒莫长也。客将自变者而观之,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;自其不变者而观之,则物与我皆无尽也,而又何羨乎!且夫天地之间,物各有主,苟非吾之所有,虽一毫而莫取。惟江上之清风,与山间之明月,耳得之而为声,目遇之而成色,取之无禁,用之不竭,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,而吾与子之所共适。”这是苏轼从江月中悟出的道理。

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写出了苏轼的内心挣扎。理想与现实不可调和,在极度失意中,苏轼内心徘徊,情与理互相辩论,输赢输赢,不得安定。这首词,似乎出世之理战胜了入世之情,但已经不是《前赤壁赋》的明朗洒脱了。在写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后不久,苏轼又写了首《临江仙·夜归临皋》,词中写道:“长恨此身非我有,何时忘却营营。”说到底,还是意难平。

盈盈诗文话劳动

● 扬 凡

从古至今,劳动都闪烁着耀眼的光芒。古代没有劳动节,历代体察民情的文人雅士却纷纷用饱含深情的笔调,写下了许多歌颂劳动者的名篇佳作。

农民是劳动者中最大群体,《诗经》中相当数量的农事劳动描写,开启了东方农事写作的源头。《豳风·七月》是《诗经·国风》中最长的一首诗:“七月流火,九月授衣。春日载阳,有鸣仓庚……”该诗从年初写到年终,从种田养蚕写到打猎凿冰,反映了一年四季多层次的工作面和高强度的劳动,是“农事诗”的起源和典范。如今诵读,不禁让人倍感古代劳动者生活的艰辛与不易。

大地的富足和宁静,需要农民以一生劳瘁为代价。唐代诗人崔道融《田上》诗曰:“雨足高田白,披蓑半夜耕。人牛力俱尽,东方殊未明。”这是诗人于雨夜之中,看到冒雨耕作的农夫,天还没有亮便冒雨耕田,写出了农人们从事劳作的艰辛。诗的开头写久旱逢甘霖,夜里下了一场大雨,为下文农民夜半抢耕作好铺垫。后两句用“力俱尽”与“殊未明”作鲜明的对比,反映了农民早出晚归、不知疲倦的辛苦劳动生活。还有李白的《对雨》:“终日扶犁叟,往来江树前”,也是在说农人终日劳苦耕种,即使在阴雨天也不能休息。民生之苦,稼穡之难,呼唤着诗人的悲悯与良知。

劳动是艰辛的,也是愉悦的。“种豆南山下,草盛豆苗稀。晨兴理荒秽,带月荷锄归。道狭草木长,夕露沾我衣。衣沾不足惜,但使愿无

违。”东晋陶渊明辞官归隐后,过着平淡自在的生活,他的《归园田居》就给我们描绘了一幅闲情逸致的田园劳作场面,那种悠然自得的情怀和对劳动的热爱,在诗中抒发得淋漓尽致。“昼出耘田夜绩麻,村庄儿女各当家。童孙未解供耕织,也傍桑阴学种瓜。”宋代范成大的《四时田园杂兴》,更是用清新的笔调,寥寥几笔把夏日乡间劳动的热烈场景写得栩栩如生:男耕女织,日夜操劳,虽然辛苦,却也乐陶陶,一个“学”字,更是把儿童天真活泼的性格,渲染得酣畅淋漓,妙趣横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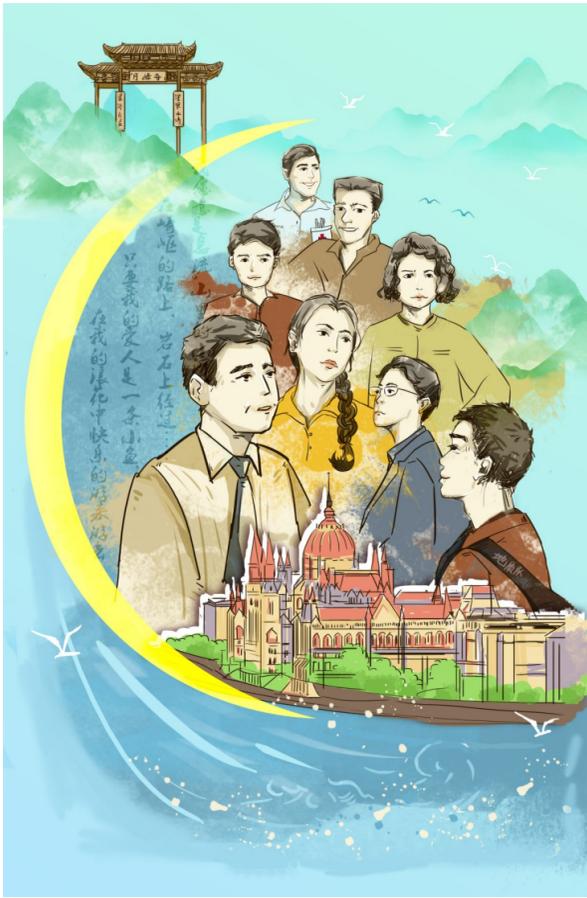
从古诗中,我们读到了诗人对劳动者的赞美之情,那么在现代作家的笔下,我们看到的依然是对劳动的尊崇,对劳动者的热情讴歌和点赞。可以说,这就是劳动的无穷魅力所在,劳动者的伟大所在。“透过荔枝树林,我沉吟地望着远远田野,那儿正有农民立在水田里,辛勤地分秧插秧。他们正用劳力建设自己的生活……”这是杨明《荔枝蜜》中的描写,作家通过对荔枝蜜的香甜和蜜蜂辛勤创造、无私奉献的赞美,热情赞颂了为创造幸福生活而辛勤劳动、无私奉献的广大劳动人民。

歌颂劳动者,表现劳动者努力生活、辛勤工作的平凡而伟大的生命个体,一直是中国文学创作的题中要义。劳动者最可爱、最可敬,也最仁厚。在这个充满希望和祝福的美好时节,不妨让我们静静地品读这些诗文,于盈盈的字里行间,向普天下的劳动者致敬!

三明作家书架

小说中的诗与远方

● 大 畜 文 吴博宏图



读完《我们的日月溪》,掩卷回看封面,发现左上角竖排印刷着“华人华侨在海外的奋斗与生存”“理想与爱情”“乡愁与远方”,概括出了小说的思想内容。作为一部反映新侨乡人们在外努力奋斗、顽强生存的小说,跨越了地域书写,突出了“乡愁与远方”的广阔地理空间。小说作者绿笙将流行语“诗与远方”改成了“乡愁与远方”,但并非诗意的消失,而是将“诗”具体化了,体现为理想、爱情及乡愁等。小说还对诗进行了多次描述,使诗成为并非可有可无的重要存在。

纵观新诗史,自20世纪80年代朦胧诗的异军突起,新诗或现代汉语诗进入辉煌的时代,诗人的桂冠也变得无比耀眼而备受尊崇。小说描述了尊重诗歌的氛围。王坊山头老大郑立新不把别人放在眼里,但对杜鹃诗社心存敬畏,另眼相看,对诗社的凌笙歌而远之。郑立新与李秋实发生冲突,因诗人凌笙的出现而化解。当得知李秋实也懂写诗,郑立新不由自主地歌重李秋实,他们逐渐成为好友。在诗歌盛行的年代,“会写诗几乎成了白马王子的标配”。陈铭科是小说中的重要人物之一,他就读于三明师专外语系,与同校且同乡的中文系女生交往,由于他没接触诗歌,女生加入诗社后便和他渐渐疏远了。陈铭科赶紧恶补诗歌,发挥专业特长,用英语朗诵诗,挽回了好爱情。小说描述诗歌,因诗交友,因诗相恋,在商谈诗,赠送诗集,等等,从一个侧面营造了改革开放初期的社会文化背景,还原了人物活动的时代背景。

小说中的诗歌还是人物沟通的媒介,蕴含着神奇的力量。李秋实因诗歌与凌笙相识,成为朋友。陈铭科写诗数年后成为业余诗人,在县文联的笔会上认识了李秋实,也因相识改变了一生。诗的力量是神奇的,当李秋实经历匈牙利的惨败折回明溪,心情极度低落,足不出户,家人也毫无办法时,其妻柳娟看到李秋实呆在房间翻看一本旧杂志,上面有李秋实发表的处女作诗歌,柳娟断定诗才能打开男人的心锁,于是联系了凌笙,李秋实终于走了出来,随后到福州帮助侯建成打理生意。李秋实与侯建成也有文学之缘。后来,侯建成因年事已高患有阿尔茨海默病,连亲人都认识,而当李秋实送上自己的诗集时,侯建成翻看着诗集竟然叫出了李秋实名字。

诗歌是神奇的,也是文化的象征。裴多菲是匈牙利的爱国诗人和英雄,他的诗歌受到小说人物的喜爱,陈铭科朗诵裴多菲诗歌来追求女友。郑立新初到布达佩斯明溪驿,看到李秋实的床头有一本裴多菲的诗集。李秋实还从匈牙利给凌笙寄送了《裴多菲诗集》。李秋实等人在多年后返回匈牙利,陈铭科准备了一叠各种版本的裴多菲诗集,作为赠送给李秋实的礼物。小说多处言及裴多菲诗歌,不仅体现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人们对诗歌的热爱,还以裴多菲诗歌代表着对域外文化的接受,体现了不同国家文化交往交流的可能。小说中,来自明溪的中医肖守仁在意大利弘扬中医文化,而陈铭科与冯丽琪分开后,认识了学习中文、热爱中国文化的匈牙利人玛尔维,这些展现着中外文明的广泛交流。此外,作为在外经商的侨民,容易给人唯利是图的印象,而诗歌内容,包括裴多菲诗歌、吴秀仙唱的明溪山歌《节令谣》,增添了人物的文化色彩。他们既是外出淘金的平凡小人物,又是有格局、有智慧、有文化的大企业家。

小说对诗歌的叙述,也可能含有作者对现实中诗歌的思考。如今的诗坛远无小说的气象,在小说结尾中,凌笙已从诗歌创作转为写小说,被李秋实请来写一部反映明溪人闯欧洲的长篇小说。那么,小说是否含有对遍地诗人年代的眷念,是否含有对当下诗歌消退让位的思考?

在此,我对着一部小说谈诗,显得有些莫名其妙,不着边际,但一千个读者,总有不同的读法。其实,诗歌符号只是绿笙在细节上的巧妙安排,除了诗,明溪美食、宗教信仰、父母子女等的反复强调都有其值得探究的深意。

最后谈下小说结构。小说是对新侨民群像的塑造,反映的是一个群体,主要人物众多,如何组织架构是对作者很大的考验。绿笙的结构形式,被廖开顺教授形象描述为“叙事延伸出车辐式的放射性支线”,我从阅读中感受到的是一种诗式的结构,即存在较多的跳跃与转换,不同于传统小说——由发展走向高潮和结局,也就是没有期待中的那种强烈冲突的高潮。然而,故事结束时仍有完满的交代,让人怅然若失时陷入沉思,结束得有余味,如诗。

我与书

绘就生命的纯粹底色

——读李娟《我的阿勒泰》

● 黄伟兴

在遥远的北疆之北,隐匿着一片名为阿勒泰的灵性之地。它既是山野间不羁的狂风,又是心灵深处那份难以言表的向往。在李娟的散文集《我的阿勒泰》中,真诚地讲述着她的生活,书写了她的母亲和外婆,三代女性相依为命的日子,记录了跟着牧民随季节流转迁徙的日常画面。

在书中,李娟以独特的视角和风趣质朴的文风,将阿勒泰的点滴生活描绘得鲜活有趣,字里行间都充满了诗意。她又以敏锐的洞察力,捕捉到书中人物的独特魅力,塑造了一批鲜活的人物群像:讨厌的小孩、妈妈、外婆、美丽的哈萨克姑娘、麦西拉……这些人物与阿勒泰的自然环境融为一体,展现出了这片土地上的质朴与美好,绘制出生命中的纯粹底色。读完这本书,仿佛置身于阿勒泰:荒野上,大风吹过,河边满是玛瑙与玉石,一个自由而温柔的女孩,赤足蹬过清澈的溪流,她的笑容如同阳光般温暖,她的眼神充满了对这片土地的热爱与眷恋。

《我的阿勒泰》这部散文集收录了二十四篇精彩纷呈的散文,其中的《乡村舞会》《想起外婆吐舌头的样子》在我心中留下了尤为深刻的印象。

在《乡村舞会》中,作者描绘了一场充满浪漫与梦幻的舞会。在舞会上,她邂逅了麦西拉,一位高大帅气的年轻人,他柔和清静的内心和一双艺术的手让作者为之倾倒。这段感情虽然朦胧,却充满了浓烈的思念与渴望,同时也交织着少女的骄傲、退缩和伤怀。然而,由于身份等多种因素的限制,这份爱情注定无法开花结果,但它却在这个明媚的秋天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记,使麦西拉成为无数读者心中的国王形象。

在《想起外婆吐舌头的样子》中,作者回忆了外婆的点滴。每当外婆做错事时,她总会调皮地吐一吐舌头,这种满不在乎的模样让人忍俊不禁。她活到九十六岁,始终保持着对生活的热爱和对自己生命的负责。外婆告诉我们,面对生活的种种不如意,我们应该像她一样,用一颗宽容的心去接纳,用一份乐观的态度去面对。除了写日常生活和感受,还有着对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深刻思考。在《木耳》一篇中,小小的木耳从人们的利益中消失,它打破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。它像一面镜子,照出了人类的贪婪内心,也透露出人类要尊重自然、保护环境的共生理念。

刘亮程曾这样评价李娟:“我为能读到这样的散文感到幸福,因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家已经很难写出这种东西了。”在李娟的笔下,每一个人,每一件物体,都是简单质朴又充满温度的。任何的小事,在她笔下都会变得有趣耐读。谈及死亡,她以独特的视角解读,认为那并非生命的终结,而是对另一段未知旅程的探寻和摸索。当风起时,她描绘的世界仿佛化为了了一场无形的透明倾斜,所有的事物都随风而动,向着风的方向倾斜。

这本书让无数读者仿佛身临其境,陶醉在她笔下的阿勒泰。我们都能感受到阿勒泰给予她的无尽美好和感动,她的亲人、朋友,以及少女时期的点点滴滴,都深深地扎根在这片土地上。她的思想和情感在这里生生不息,她的写作也围绕这片土地展开,这里早已成为她心灵的绿洲。

城市的生活过于繁复、喧嚣、忙碌,或许我们每个人都需要一个“阿勒泰”,去奔赴一个可以让身体和心灵放空的地方。我们都需要一片心灵的原野,任凭外界的风雨如何侵袭,我们都能在其中找到宁静的安身之所。她书写出生活的质朴与美好,绘出了生命中的纯粹底色,让我们重新进入了另一个美丽的世界。在匆匆忙忙的日常里,读着作者笔下的故事,让着急赶路的人也发现边上的风景真的很美。

